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4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7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6日